

附件 1

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 和平县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曹剑峰

联系电话：0762-5619913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和平县民政局 2025 年度双百工程社工工资 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县设置了 17 个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和 60 个社工点，现有社工 252 人。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均按照“经办在乡镇（街道）、服务在村（居）”的原则统筹设置事务性和服务性岗位，其中事务性岗位配备了 2-3 名社工，服务性岗位按不少于镇（街）所辖村（居）数量配备。根据《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3 号），在省民政厅的部署和市民政局的指导下尽快实现我县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覆盖。

（二）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预算批复下达县财政 2025 年“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资金 427.21 万元。

（三）资金使用情况。

县实际下达资金 318.12 万元，支出 318.12 万元，实际明细支出为发放每月双百社工工资及社保金、公积金。

（四）绩效目标情况。

过程指标：资金支出率为 100%。

质量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人群满意度 100%。

（五）内控制度情况。

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3号），项目立项论证充分，项目实施规范，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资金投入计划安排、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组织绩效自评。过程目标 20 分，产出目标 38.67 分，效益目标 40 分，绩效自评分数 98.67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扣分较多是产出目标，总分 40 分，得分为 38.67 分。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未及时下达资金额度，导致未按时发放“双百工程”社工工资。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虽然实施“双百工程”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不可否认，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服务难度大，我县部分村（居）较为分散，路程距离远，且不具备公共交通工具，使得社工在入户走访、开展专业服务方面存在困难；二是运营经费不足，导致站（点）办公设备难以配置，也较难开展特色服务活动；三是社工人员流动性较大，容易出现站（点）仅1-2个人员的情况，难以团队性协作。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社工人员空缺补录。按省、市相关要求，提高社工站（点）的服务水平，实现个村（居）社工人员配备100%覆盖，对存在缺额的社工人员是否能及时补录。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